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999号幸福湾3号楼

111-116室，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31,9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委托兴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向上海晓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贰仟万元）整，贷款利率为6%（年化），贷款期限为6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99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备案文件目录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